

公司代码：603366

公司简称：日出东方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新建先生

议 程 内 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议案名称

1. 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布会议结果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序号	议 案 名 称	页 码
1	议案一：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4-04
2	议案二：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05-05
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06-07

议案一：

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投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向股东大会汇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投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特向股东大会汇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投票。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